

金文与

殷周女性文化

曹兆兰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金文与殷周女性文化

曹兆兰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文与殷周女性文化/曹兆兰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7

ISBN 7-301-07612-6

I. 金… II. 曹… III. 妇女-社会地位-研究-中国-商周时代
IV.D4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6340 号

书 名: 金文与殷周女性文化

著作责任者: 曹兆兰 著

责任编辑: 胡双宝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612-6/G · 126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8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华伦图文制作中心 82866441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2.875 印张 334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序

女性文化在我国的研究相当薄弱，也可以说十分偏颇，或倾向于情爱方面的个别女性如卓文君、李清照；或专注于政治斗争中个别强者如武媚娘（则天皇后）、兰儿（慈禧太后）。而对于中国历史上的半边天，则未见有较全面的考察。虽然神话传说中的个别女性英雄事迹，如女娲补天、精卫填海，也受到相当的推崇，并被着力描述，加以歌颂，对我国上古时期的女性却未见有较系统的介绍。一般的著作大多是论述我国的女性在封建社会时期受到的蹂躏、侮辱、践踏、欺凌，以及在向民主社会过渡时期进行的反抗、斗争。而对我国的女性在从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发展的过程之中是如何生活的，其社会地位又是怎样在社会的发展中逐步演变的，言之者确是极少，可以说甚为罕见，以致广大读者，乃至某些研究中国历史的学者，均不甚了了，不能不说是学术研究中极待填补的空白。

我国的商、周两代，可以说是我国从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发展过程中极为重要的两个阶段，在很长一段时期里，由于出土文献太少，而传世文献所记，或仅是片段、或过于零碎、或属于神话传说，所以基本上未见有学者对我国女性在这两个发展阶段的现实状况及其生存环境和政治地位的变革，作比较系统、全面的论述。殷墟甲骨文大批出土并公布于世之后，情况略有改变。有学者根据商代卜辞所载，将有关材料进行归类分析，并和后代能够见到的相关文献加以比较，参以考古所得，从而对于商代女性的生活和地位，作了一些简要的论述和推测。如有学者云：“商代妇女地位高，西周至清

代的妇女地位低”，“商代的诸妇有王妇、子妇、诸侯妇、大臣妇，有一些是商王的亲属。这一些人，可以说是商代上层社会的媳妇们。她们能带兵打仗、参加祭祀、负责农业、担任地方行政长官，在社会上有着崇高的地位，而且人数众多，确是后代社会（西周至清代）所不能比拟。”^①又如有学者指出，商王室为子姓，但包括两个以上的单系亲群，互相通婚，其中“乙组（包括甲、乙、戊、己）与丁组（包括丙、丁、壬、癸）”，“是子姓王室之内政治势力最大的两支，隔代轮流执政”。为了商王王位的继承在子姓王族内长期保持平衡，能够永远轮流执政，于是结合婚姻与政治的关系作了一些必要的协定，如乙宗的一个男子为商王时，不能娶丁宗的女子为正式的配偶，“王之亲子的亲母必须来自另一个在政治上地位较低的宗支，因此王之亲子的政治地位或因之为减低”。这样，王乙死后，继立为王者就不是“王乙的亲子”，而是“丁宗里的”一个男人。“王丁立后，再重复上述的手续，其继嗣的王又来自乙宗”。虽然偶有例外，“但乙丁二组之分是始终维持的”。“与商制相似的王位继承制度，见于波利尼西亚”。一句话，王位的继承与王后这一女人有着重大关系，当是一大特色。^②以上的论述或推测，姑且不论其是否正确，至少从表面看来，其研究要较以前深入了一些，但也明显地存在着四个方面的不足：（一）基本上只依据甲骨卜辞而未利用铜器铭文的记载来论述商代女性。（二）更没有依据周代铜器铭文的记载来考察周代女性的生活和地位。（三）当然谈不上从历史演化的角度来研究、论述商、周这两代女性生活和地位的变革。（四）即使是商代的女性，也主要是仅仅论及上层，显然并不全面。从这种意义上而言，这方面的研究仍然近似于一个学术研究中需要进一步垦植的园地，尚待继续开发。

曹兆兰的《金文与殷周女性文化》，“尝试着以金文材料为主，以甲骨文和传世文献材料为辅，来勾勒殷周的女性文化面貌。企图对这一时段的女性生活，从政治、经济、社会和家庭婚姻等多角度，

尽可能构筑或复原当时女性活动的真切环境,探究女性地位变迁的轨迹,说明女性问题产生的社会根源”^③。从全书来看,可以说已大体做到,无疑将这方面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还应该特别提到的是,曹书后附的《女性称谓与金文摘要汇编》,为这一方面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资料,不仅是第一手的,而且颇为完整。总起来看,曹书前面的论述和后面的资料,对学术研究都有相当的贡献,的确值得一读。

赵 诚

2003年11月30日于北京

注 释

①赵 诚《诸妇探索》,《古文字研究》第12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

赵 诚《甲骨文与商代文化》.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0.125—156.

②张光直《商王庙号新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15期.1963.

张光直《殷礼中的二分现象》,《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台北:清华大学报社.1965.

张光直《谈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再论殷周王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35期.1973.

张光直《商周青铜器上的动物纹样》,《中国青铜时代》.北京:三联书店.1983.

张光直《商代文明》第三章第二节《安阳的王室血统》和第三节《王室血统的内部分立和继承规则》.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1999.

③曹书《前言》.

母亲的光辉

——为国内第一本“殷周女性文化”的专书写序——

不久前同行老友曹兆兰从深圳大学寄来包裹和附函，叫我为她的《金文与殷周女性文化》专著加以审阅、指正，还直言以“希望有专家之序”。我真为她一贯严谨治学、刻苦勤奋取得成果高兴，但又为叫我写序为难，心中抱怨她在武大多年，又不是不知道我绰号“老运动员”，“半路出家”改行学点古文字，专当群众运动批斗对象，“反面教员”。写序，叫院士、博导、真正的专家看了，“会笑掉了牙”。只会让我“贻笑大方”，只能帮她的“倒忙”。

心中真像是：“江浙人头回吃四川火锅，麻辣烫五味俱全，直想流泪冒汗。”冷静下来一想，而今市场经济，出版社出书要考虑“商机”“钱途”“名人效应”，多卖书赚钱有什么不对？难道“反面教员”不能出名么？请看《中国当代名人录》、《中国当代文艺名人辞典》、《中国文学家辞典（现代之三）》不也榜上有名么？还有《中国新文学大系（诗歌卷）》和《中国四十年代诗选》也留下写矿工苦难和悲惨命运（埋了没有死）的诗篇《白庙子》。还出版过《评康殷文字学》，发表过几十篇专业和文史论文。在《书法报·文字形义》专栏也撰稿十多年。国外读者告以能在网页上见我新著信息相告。“学术民主”为大势所趋。

为我背过几十年历史包袱的老伴提醒我：“红卫兵夸奖过夏绿是城墙的麻雀，见过大世面的。‘序’写不写？你先看了稿子再说。”真是：“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先是似懂非懂，浏览一遍，再看一遍，不忍释手。难怪“汉字文化学”成为当前研究人文科学的

热门，原来内容那么丰富！而“女性文化”在阶级社会称作“半边天”，在原始母系氏族社会，从群婚转到对偶婚之前，“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若干万年中，哪来“半边”？能有多大？男不沾边。

“女性文化”当是“汉字文化”中的关键成分，提供的是解开华夏文化和古文字疑难的“金钥匙”，一座有待开发的文化宝藏。

叫我写“序”，不该婉言谢绝，而且管我是否称得上半个“专家”，也要“竞争上岗”，不惜“自吹自擂”，争取“夺标”成功。兆兰老师是同行中的精英，我为她的成就高兴。她叫我写，信得过我，作为“阿混”该露一手。

一、我热爱华夏文化和汉字古文字：我信奉马列主义，是个国际主义者，热爱祖国的东方“人本主义”“天人合一”的文化，也热爱古希腊、古罗马和古印度的古代文化。孔子说的“仁者爱人”，我相信最早植根于母系氏族社会的农耕文化。发表过《中华民族的根——释帝的形义来源》，认为黄帝是女性的大地母亲。也写过《释妇》、《妇是插秧女》、《太太万岁》，和《古代祖妣日名考》，对“女性文化”作过下意识的摸索，也留下许多疑问。

二、我热爱母亲，珍惜人生：儿时，母亲告诉过我，“人都是母亲生的，十月怀胎，不容易啊！要好好做人。也要关心别人，己所不欲，毋施于人。”北京大学名人丛书《逆水风帆·金色的童年》曾回忆过母亲对我一生的影响。崇拜小平同志，他说：“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写过《小平您好》的悼文，强调金文反映母子之情的“世上只有妈妈好”。我也崇拜雷锋。

三、古文字学许多疑难需要解决：以“妻”字的形义来源为例，我的两位历来敬佩的专家老友，一位以“抢来的老婆”为题，据甲骨文字形“从又抓住别人的头发”，以古代存在过抢婚的民俗，得出“在远古时代，老婆确实是可用力气抢来的”结论；另一位则认为民俗是“当大姑娘时梳辫子，出嫁前要盘成发髻一样”。看甲骨文字形，“很可能是女人要出嫁时别人替她梳理头发”。表示新娘嫁人成

为妻子。

卜辞中的母、女、爽、妻、妾、妇等字的音义和形义来源，哪些同属殷王配偶称谓？存在分歧很大，有待研究的很多，至少我看了《金文与殷周女性文化》，结合中国古代社会是“农耕文化”的特点，觉得需要从头学起。曹兆兰老师新著出版对汉字文化学将起推动的作用。

四、读了兆兰《金文与殷周女性文化》书稿让我耳目一新：略举二三例以证明其以历史唯物主义观念，从社会实际的客观资料出发治学的科学性。

A. 书中引卜辞文例论证妇好、妇姁主持祭祀和领兵打仗，说妇好是位杰出女将。信服之余，我联想恐怕正是妇好最早领兵当“将军”才缔造了“将”字吧？从篆文看，从寸持肉祭于月（图腾柱），正是将军出征祈胜的场景。若有原始社会女性文化的知识，更会追索金文旧谓“析子孙”的“图形文字”，正是一位裸露双乳女性奉亲子献给图腾柱。（《诗》“我将我享”，详《意为奉献的古字“将”》，1994. 10. 12. 《书法报》）。

B. 爽：前辈据许说误。今从甲、金文字形和词例内容看，正面人形“大”正反映了妇女主持生产、生活、祭祀、舞蹈娱神，是嬖、嫠、婆的象形表意初文、也作配偶的“婆”。

C. 华夏文化的精髓在于“以人为本”、“唯天地父母”、“唯人万物之灵”、“天地之大德曰生”，一片婆心！写了《娘是太阳神》，也算“浏览无穷，归神日母”（枚乘诗）吧！

夏 涿

2003年11月

前 言

金文，又称青铜器铭文，是铸刻在青铜器上的文字。

我们的祖先是什么时候开始在青铜器上铸刻文字的呢？金文的产生和发展，与文字的发生发展以及青铜器制造技术的进步，有着密切的关系。二里头文化时期，文字虽已产生，可处在早期阶段，青铜器制造技术也较原始，故此时还没有产生铭文。金文产生于商代早期，即二里冈时期。科学发掘的二里冈遗址、盘龙城墓葬，以及同一时期的其他遗址和墓葬，出土了许多青铜器，还没有发现带有铭文的。郑州白家庄二里冈时期商墓出土的铜罍，肩部铸有三个龟形，有人认为是文字，也有人认为是花纹。然而二里冈时期传世青铜器确有个别铭文发现。商代中期，特别是盘庚迁殷以后，青铜器铸造技术有了较大的发展，甲骨上的刻辞也迅速进步，铜器铭文的铸造也在这个时候逐渐兴盛起来。但每器所铸字数仍不很多，一般只有一两字，多者四五字，直到殷末，未有超过五十字的铭文，数十字的铭文也仅有几例。

西周时期是青铜器铭文大发展的时期，铭文的性质、内容、形式、数量，都较前有了很大的变化。西周早期，铸铭之器骤然增多，铭文内容丰富多彩，长篇巨制屡见不鲜。在大量的青铜器铭文中，记载着王室政治谋划、君王后妃事迹、祭典训诰、宴飨田猎、征伐方国、赏赐册命、奴隶买卖、刑事诉讼、盟誓契约、家史婚媾等等，都是反映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制、礼仪情况的重要资料，具有明确的史书性质。

春秋时期，周室东迁，五霸兴起。周王朝的中央集权逐渐分散到列国诸侯之手，他们各霸一方，各自为政，冶铜铸器各得其便。因此，这个时期的青铜器铭文也表现出了较强的随意性，其内容一般多为联谊婚姻、夸耀祖先之类。战国时期，随着奴隶制社会的衰落，礼制开始崩坏，人们的思想意识发生变化，加上当时简册书帛通行，镂于盘盂、琢之金石终不如书于简册方便，所以，这个时期的青铜器铭文，长篇大作不多，史书性质的更为少见。铭文从其格式、体例，以至于铸刻方法、书法艺术等方面都起了很大的变化。战国中期以后以至秦汉，铭刻终于转到“物勒工名，以考其诚”的作用上去了。

殷周以来载有铭文的青铜器至少在 13000 件以上。《殷周金文集成》著录器铭总数 11983 件，《近出殷周金文集录》著录器铭 1258 件，两项共计 13241 件。这些铭文记载了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可以补正史书的缺误，是我们研究古代历史和语言文字不可或缺的、极其珍贵的、极为可靠的第一手资料。

妇女占人类二分之一的人口。但是“按传统方法记载和解释的历史，是以男性价值观为准则的男人活动的历史，妇女则被忽视了”。尤其是充分利用考古文献来研究殷周女性，更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新的重要的课题。金文中所反映的殷周女性文化的面貌，在目前尚鲜为人知；对这一专题的研究，在目前尚鲜为人作。

众所周知，人类进入以血缘为纽带的母系社会后，女性以其天然属性担当着人口生产、物质生产的双重任务，是社会的“主角”。因此，女性备受尊崇，母权至上。同时两性自然分工，和谐相处，男女平等，并不存在女性对男性的占有与压迫。进入阶级社会后，父权制家庭取代了母系氏族制，女权旁落，妻子属于家庭财产的一部分，她们被幽禁在狭小的家庭圈内，女性的双重生产任务失去了社会意义，男性成为社会的绝对主人，男权至上，男尊女卑，女性要遭受阶级和男权的双重压迫。正如有人说：“男女不平等，是被最多的人视为合理的不合理的事，是被最多的人容忍的难容之事，是

人类在最长久的时间中熟视无睹的对人的束缚和压抑，是人类在最亲密的人际关系中打进去的疏远的楔子。”马克思主义认为，男女不平等现象是历史的产物，作为阶级压迫的一种表现，它终究要被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男女平等所代替。我国政府已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中国社会发展的基本国策。

由原始社会的男女平等，到阶级社会的男女不平等，这一切到底是在怎样的情景下怎样发生的？怎样演进变迁的？是突变？是渐变？女性在这种演变中有怎样的表现？当时社会流行怎样的女性文化？当时各阶级中的女性各具怎样的生存状态？种种现象之间又有怎样的联系？等等。夏商周三代是女权旁落、男权兴起并演进的关键时期。笔者尝试着以金文材料为主，以甲骨文和传世文献材料为辅，来勾勒殷周的女性文化面貌。企图对这一时段的女性生活，从政治、经济、社会和家庭婚姻等多角度，尽可能构筑或复原当时女性活动的真切环境，探究女性地位变迁的轨迹，说明女性问题产生的社会根源。本书将分殷商时期、西周时期、东周时期三章叙述。文化发展演化的阶段和时间的划分并不完全同步，所以有些材料的处理不能一刀切，而要兼顾描述的方便特别是事情本身的关联。

当然，由于年代的久远，史料的缺陷，更由于研究水平的局限，我们所展现的远非全貌，其中许多具体情形和复杂问题，我们还不能清晰地描述和准确地回答。让我们来撩起殷周女性文化神秘面纱之一角吧！

【参考文献】

- 马承源 中国青铜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7.
 张晓华 妇女史面临的难题—加拿大的妇女史研究[J]. 世界历史. 1995. 1.
 张慧芳 性别觉悟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J]. 中外妇女文摘. 1992. 1.
 何光沪 妇女与世界宗教. 中译本序[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12.

目 录

序	赵 诚 (1)
母亲的光辉	夏 涿 (5)
前 言	(9)
第一章 殷商时期的女性	(1)
(一) 驰骋疆场的统帅	(4)
(二) 主管农业的后母	(15)
(三) 生气勃勃的多妇	(21)
(四) 氏族部落的子女	(32)
(五) 拥有私名的女性	(38)
(六) 单享祭礼的妣母	(44)
(七) 任人宰杀的女子	(52)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女性	(61)
(一) 代王行令的王后	(64)
(二) 从事保教的先驱	(73)
(三) 身影偶现的贵妇	(78)
(四) 女性喜爱的礼物	(89)
(五) 沦为物品的臣妾	(101)
(六) 儿子念慕的母亲	(106)
(七) 伯仲叔季的姐妹	(113)

(八) 嵌入古姓的姬姜	(120)
(九) 一娶九女的媵婚	(150)
(十) 媵妾婚下的二姑	(171)
(十一) 富贵荣华的新娘	(176)
(十二) 异种文化的使者	(181)
(十三) 合享祭礼的母妣	(199)
 第三章 东周时期的女性	(209)
(一) 外交婚中的新娘	(212)
(二) 齐侯女雷的丧事	(229)
(三) 连翩出嫁的妻妾	(232)
(四) 治我万民的晋姜	(238)
(五) 拥有女字的女性	(241)
(六) 徒留空名的后妃	(251)
(七) 踪迹渐消的母妣	(260)
 附录 女性称谓与金文摘要汇编	(271)
参考文献	(381)

第一章

殷商时期的女性

中华民族已经有五千年有文字记载的文明史，但其中前面的一千多年，迄今所知的记载极为简略，“版本”颇为杂乱。所幸的是，到商代中期特别是盘庚迁殷后的殷商晚期，金文、甲骨文的大量产生及后来的发现，使我们看到了成熟的、系统的文字所记载的历史。这原始“现场直记”的地下材料，较之屡经改造加工、转写整理的传世文献，可信的程度自毋庸置疑。殷商晚期去古未远，因此，我们应当并且可能利用金文、甲骨文来考查当时的女性文化并向上追溯更遥远的远古女性文化的片断。

考古学发现证实，华夏先民曾有过一个母系社会生成和发展的时期及向父系社会转换的过程。母系社会中女性作为母亲、妻子的家庭角色及其在人口生产、物质生产中的特殊价值和贡献得到社会的普遍承认。恩格斯说：“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恩格斯这一结论也完全符合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可惜由于缺少文字，母系社会的历史没有完整的记载，只留下一些零碎且被后来改造过的神话传说。《淮南子》、《山海经》就描述了我国母系社会中女性的风貌。如《女娲补天》，女娲在天塌地陷火灾水患诸种灾难并发的情况下，从容不迫，补天治水，扭转乾坤，拯救万民，是一个顶天立地的英雄形象。又如《精卫填海》，炎帝女儿的化身精卫鸟，衔西山之木石以填沧海，是一个刚毅不屈的女强者形象。

在殷商晚期的金文、甲骨文中，我们看到，殷商王朝内外，有许许多多的氏族林立，有大大小小的方国并存，当时的社会组织尚有母系氏族社会的遗风，其上层女性仍有母系氏族社会的余威。她们可以驰骋疆场驻守边疆，说明当时社会分工尚未将她们禁锢于室内，在最易视为女性弱项的军事战争领域中也发挥她们的最大潜力和才干。她们可以主持祭祀参与祭礼，而这些活动往往是参与国政家政的机会，说明当时“牝鸡司晨”的斥责尚未兴起。她们可以

主管农业并在王室与封地之间来来往往，说明她们拥有一定的生产管理权和生产资料支配权，在经济方面尚有一定实力和资本。她们的称谓可以与男子被称为“子某”一样，也可以与“女娲”一样被称为“女某”，“女”字可以涵盖女性的一生，仅是一个性别区分符号。她们还可以拥有自己的私名，说明当时重男轻女尚未形成风气，不似后世女性称谓那样完全从属于男性。她们在夫家一律被称为“妇”而未见有明显的嫡妾之别，所有子辈一律称母辈为“母”而未见有明显的嫡庶之分，这有利于贵族妇女以平等机会参与内外事务而不至于将聪明才智陷于立嗣争宠的消耗。她们在为妇、为母、为妣而故去之后，可以单独享受其夫、其子、其孙的祭祀，而不必仅仅作为陪衬附属于配偶之后，说明她们生前死后可以以自己独立的身份在社会和家庭里得到尊重。总之，殷商时代是妇女地位相对崇高的时代，至少，较之以后时代她们的姐妹们，具有更高的社会地位。

正如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所指出的：“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妇女地位从其接近于神和权力的高处早已降下来了。从夏王朝开始，王权只在男性（父子兄弟）间传承，而将女性根本排除在王位传承关系之外，从来没有出现过“父传女”或者“兄传妹”的情况。商代王位的传承世系也完全是“兄终弟及”、“父死子继”的男系继承制。与此相关的是男性本位的男婚女嫁、一夫多妇的婚姻制度。在殷商奴隶制度下，阶级压迫与性别压迫同时存在，男性在财产支配、对社会成员的处置、祭祀等方面享有特权。殷周之际以女性为祭品的记载，见之于金文甲骨文及传世文献，她们任人处置宰杀，毫无人身自由，生命如同牲畜般低贱，可见殷周之际下层女性或沦落敌手的贵族女性命运何等悲惨。在殷商男权社会中，父方亲属在血缘追溯上优于母方亲属，男性享祭的礼遇大大高于女性，女